立法會CB(2)1141/18-19(01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

TONG KONG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1/7/1456/92 pt.52

傳真及電郵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SE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. No.: (852) 2868 9159

>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: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2019年3月5日會議跟進事宜

就 閣下於2019年3月6日轉介朱凱廸議員3月5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提及的事宜,經徵詢相關決策局、部門及機場管理局 (機管局)後,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:

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香港和區域內的航空運輸樞紐,每天有頻密的國際航班升降和大量的旅客使用,我們必須確保機場有高度的航空保安。《航空保安規例》(第494A章)第4及5條訂明,除了因乘搭航機而進入機場禁區的空勤人員或乘客,或有獲機管局授權的人員陪同外,任何人士必須攜有有效的機場禁區通行證(通行證),才可以進入機場禁區範圍。而根據《航空保安規例》,機管局負責制定和實施通行證制度。通行證制度的設立是規管出入禁區的人士,確保民用航空不會受到非法干擾,通行證是由機管局根據《航空保安規例》簽發。

任何受僱於機場禁區工作的人員及因本身業務關係需不時進入機場 禁區執行職務的人員(包括領館人員),可向機管局申請通行證,有關 申請須經有關保薦機構保薦提出。機管局會嚴謹地執行進出機場禁區的 管制工作,而通行證的持有人必須在使用通行證時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

(包括通行證的簽發條件)。如發現通行證的持有人在機場禁區內有違 法情況,會轉交警方跟進。

就朱議員提及的案件,我們不適宜詳細討論有關細節,但警方已表 示,於2018年9月上旬分別接獲一名外籍男子和兩名外籍女子的報案。 經調查後,前者所報的案件已列作「尋回失蹤人士」;後者所報的案件 則列作「求警調查」,由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跟進,調查工作仍在進行 中。如發現案件懷疑涉及刑事成分,警方會徵詢律政司意見並依法處 理。

航空公司之間有一套機制處理轉機旅客更改或取消行程,若有轉機 旅客行程有更改或要取消,乘載旅客抵港的航空公司會直接通知接載轉 機旅客的航空公司。旅客可就其行程安排與有關航空公司跟進。如雙方 未能達成共識,則可循一般法律途徑跟進。

保安局局長

(陳元德



代行)

2019年4月1日

副本抄送:

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 (經辦人:莊奕文先生)